

第五章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華人政策（1975-1986年）

1977-1982年，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對境內華人展開了一連串驅逐動作，於是乎，自1955年越「中」雙方就華僑問題達成黨對黨協議以來，歷時20餘年的華人越化工程就此擱置。1982-1986年，越南華人政策步入轉型期，包容思維日益蓬勃，唯越共對華人疑忌猶深，致華人政策寬猛相依，基調未明。本章擬就「社會主義改造政策」、「驅逐政策」、「越『中』雙方關於越南華人之衝突」、「難民機制」與「平和離境計畫」、「越『中』武裝衝突以後的越南華人情勢」、「新經濟政策與華人經濟」以及「蹣跚走向包容的華人政策」等主題進行討論，以探究此一時期越南華人政策之特質與導因。

第一節 社會主義改造政策

南越解放前夕，華人社會掀起一波逃亡潮。部分知名華僑與社會領袖基於河內當局尚可交游的想法決意留下，¹不過這種想法旋告破滅。一如1954年抗法勝出後當務之急，新敗美國的越共同樣以戰後重建與社會主義改造為要政。進一步來說，便是整肅城市中屬於非勞動力的商業人口，將其導入農地進行開荒和增產。²

一、「剷除買辦資本家運動」

商業人口中的資本家，無疑又是社會主義改造的首要打擊目標。根據「南方資產階級改造委員會」調查，1975年西堤15-60歲從事經濟活動的26萬華人中，工人階級佔31%，一般小販和商業階層佔66%，資本家佔3%。針對這3%的資本家人口（按〈越南華人與我們黨的政策〉的資料所示，被官方認定為資本家的華人多達7,951人），南越臨時政府在1975-76年間發動了「剷除買辦資本家運動」：³

早在西貢淪陷的幾天以前，越共先行佔領了越南最大的工業區一邊和鎮，並將原多屬於華僑產業的工廠房舍一律收歸國有。⁴西貢一經易幟，臨時政府便大

¹ Stern, Lewis M.,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olicy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20-1982," Mich: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84, p. 244.

² Amer, Ramses, "Vietnam's Policies and Ethnic Chinese since 1975," *Sojourn*, 11:1, 1996, p. 79.

³ Stern, Lewis M., *op.cit.*, p. 259; 莫棠，漢寶譯，〈胡志明市的華人〉，《八桂僑刊》，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1994年第4期，頁61；黃滋生、溫北炎主編，《戰後東南亞華人經濟》，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279。

直至1976年7月2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正式成立以前，南越方面是以越南南部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於1969年6月）為名義上的執政當局。唯越南南部共和國臨時政府政軍事務大致委決於西貢·嘉定地區軍事管理委員會。1976年1月以後，民政業務則由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接管。Tarling, Nicholas 主編，賀聖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頁314；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越南：革命與建設之間》，北市：月旦出版社，頁130。

⁴ 李白茵，《越南華僑與華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198-199。

舉接收前政權與民間之資產，其中自也包括華人幫會公產。1975年6月10日，在西堤中華理事總會議事廳內，由潮州中華理事長姚戊、福建副理事長蔡章、蔡福來、海南理事長王茂、馮增科、客家副理事長駱成、廣肇理事長梁際飛（因病由長公子代），以及總會主任秘書陳毓墀等人共同簽署了幫產移交文件，交予列席之臨時政府軍管代表。⁵此外，臨時政府又採行兩項影響華僑甚鉅的經濟措施：1. 封閉所有銀行，將存款凍結或沒收：由於華僑大眾在戰爭之際多將黃金外幣等財產寄存於銀行保險箱，越共將保險箱凍結之餘，或沒收或賤售其中財物，使華僑存戶蒙受嚴重損失；2. 封閉所有進出口公司和貿易公司：臨時政府將南越3,000多家經營進出口業者的貨物全數封倉，或沒收或徵購（「壓價收購」或「打白條」），使得以華人為主的貿易商血本無歸。9月，河內黨中央委員會第24次會議決定著手在南越展開社會主義改造。該月9日，臨時政府在南方各大城發起了以「打擊買辦資本家、掃蕩壟斷市場」為主題的集會遊行。是夜，由公安人員、警察、特務和青年學生組成的許多工作組，荷槍實彈進駐了被認定是「買辦資本家」的商店、倉庫和住宅，不僅將廠主、店主逮捕審訊，所有財產一律沒官查抄。11日，臨時政府發布了關於對越南南方經濟進行管制的14項工商政策，主要內容為：「1.越南革命將取得全面勝利，社會主義制度在越南南方就要建立，因此政府要使當地經濟儘快向社會主義方向發展，取消資本主義所有制，結束買辦資本家對經濟的掌握；2.對資本家財產要進行處理：『投資商和經濟壟斷者，引起市場混亂，將被逮捕並給予應有之處罰。他們的財產將全部或部分充公。所有買辦資本家的財產……無論他們逃往國外還是留在家裡，都將由政府接管，根據他們的犯罪性質和程度全部或部分充公。』3.對華人投資商或經濟壟斷者將比照有關內容執行。」⁶

9月23日，臨時政府復沿襲以往北越吸收民間資金的手段，強行改換通貨（500元舊幣兌換新幣1元；兌換上限每戶為新幣200元，經營戶或組織為2,000元。其餘全數存入銀行，如欲支取須經地方政府批准。）。據說，新幣兌換期間，勞動黨高幹一面恐嚇華人（謂擁有新幣2,000以上者即會被打成資本家，致使華人將大量舊幣拋棄、燒毀），一面大肆蒐集舊幣換新，伺機漁利。此一兌幣措施，使得先前在當局打擊買辦資本家、徵購商家財貨之際，不少急售存貨換取現金的華僑反而蒙受更大損失，許多人自此瘋癲或走上輕生一途。⁷

⁵ 陳毓墀，〈華僑在越事蹟〉，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紀念特刊編印小組，《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成立五週年紀念特刊》，北市：海宇文化，1994，頁102。

⁶ Stern, Lewis M., *op.cit.*, pp. 262-263;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第7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558-559；李白茵，前引書，頁199-200；209-210；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278。

原中正醫院後為當局充作越南軍事處下轄之軍醫院、崇正醫院改作矯正中心、廣肇醫院改名為阮智芳醫院、福善醫院改為阮荐醫院。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279。

⁷ Stern, Lewis M., *op.cit.*, p. 259; 李白茵，前引書，頁202；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38。

1976年1月底，胡志明市（以下簡稱胡市）革命軍事法庭以「投機與囤積」罪名將部分華裔判刑。4月，當局限定華人不得從事漁、林、印刷等多種職業。5月，臨時政府閣員會議決定設置特別人民法庭，並核定其對買辦資本家之處置；⁸6月，胡市黨委會頒布關於設立和發展市內商業合作社的指令；7月，黨政治局頒布消除買辦資本家及提倡改造私營工商業資本的第254號決議；9月，統一政府（按：即1976年7月2日以後之越南政府）責令南越私營工商業和服務業向政府辦理登記；11月，公佈有關南越資本主義私營工商業的政策；12月，第四次黨大會上決議要在第二次五年計畫期間（1976-80年），達成南越社會主義改造。⁹

據李白茵研究（1990：200），「剷除買辦資本家運動」有以下兩項特色：「首先，該運動表面以改造買辦資本家為訴求，卻將打擊面擴大至民族資本家與中產階級，官方雖一度指稱全南方約有80名買辦資本家，但包括朔莊、檳榔、芹苴數十家商店，以及堤岸市一千餘間華僑工廠和商店卻被打為買辦資本家。其次，此次遭當局整肅或拘捕的對象幾乎全是華人，反倒是越籍富商巨賈除少數因政治賈禍，並無一人以買辦資本家身分而入罪。」

歸納Stern與張保民等學者之研究，可知就越共而言，「買辦資本家」與「華人資本家」實為一體之兩面：1.兩者均為階段性的群體：一如北越時期，此時的越共仍將華人看作一終將消融於社會主義越南的過渡性社群。¹⁰而買辦資本家於越共來說，是必須剷除的，它並非是一個常態下的「階級」，僅是一種網絡或派系（a “network” or a “clique”）；¹¹2.與反動勢力掛勾：對越共而言，買辦資本家勾結美帝與前南越傀儡政權，屬於前傀儡政權的社會基礎之一。¹²由於華人資本家泰半與國民黨政府以及南越後期政府交好，是故以「與反動勢力掛勾」一項來看，買辦資本家和華人資本家之形象是契合的；3.壟斷經濟：對越共而言，買辦資本家壟斷南越經濟，累積巨大財富，¹³復以華人資本家長年掌控南越重要經濟部門，致使越共取用「買辦資本家」一詞時，已慣於指涉貪婪的華人巨賈；¹⁴4.違法亂紀：1976年5月底，臨時政府將逃稅，以及為脫罪而賄賂公務人員等活動界定為買辦資本家諸多不法行徑之一。而在1975-76年南越推動貨幣改革及工

⁸ 關於買辦資本家之處置，係以下列三種活動界定買辦資本家：（一）凡投機行為造成經濟損害、市場混亂，並導致經濟發展與人民生計之困境者；（二）凡違反國家法律，企圖私藏或拆散貨品、財產、機器及設備，或逃稅、或賄賂公務人員以掩其罪行、以獲取政府機密文件或資訊者；（三）凡秘密資助反革命份子、為其儲藏軍火，以及勾結反革命份子以任何手段阻擾或破壞革命或計畫逃亡海外者。Stern, Lewis M., *op.cit.*, p. 268; 方雄普、謝成佳主編，《華僑華人概況》，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3，頁102。

⁹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38-139；Stern, Lewis M., *op.cit.*, p. 268.

¹⁰ Stern, Lewis M., *op.cit.*, p. 254.

¹¹ Stern, Lewis M., *op.cit.*, p.257.

¹² Stern, Lewis M., *op.cit.*, p. 255.

¹³ Stern, Lewis M., *op.cit.*, p. 255.

¹⁴ Stern, Lewis M., *op.cit.*, p. 253.

商管制政策之際，部分越共幹部確曾接受華人收買，助其規避法令；¹⁵以運動實況而言：據 1975 年 9 月 12 日河內解放電台廣播內容，河內當局相當清楚「剷除買辦資本家運動」勢將以多數華商為打擊目標。¹⁶

迄 1976 年底，「剷除買辦資本家運動」之成果大致包括：1.剷除了西貢大多數的經濟要角；2.經濟設施國有化；3.國營企業力量的強化；4.包括從事稻米、燃料、金屬製品、棉線、布匹、成衣、化學製品、肥料、塑膠，以及金銀等獨占貿易組織的解體。¹⁷

二、「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

由於 1977 年度的國家經濟計畫並未達成預定目標，當局決定自 1978 年持續加強南越社會主義改造。¹⁸1 月，政府閣員會議設立「南越私營工商業改造中央委員會」，並確立「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方針。3 月 23 日當局頒布了「資本主義貿易向社會主義生產轉變的政府決議」，旨在針對佔南方華人人口半數的中小企業與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當局規定凡擁有越幣 2,000 盾以上資金者，一律被當成改造對象。按前述規定，單胡市便有近 2.6 萬戶華人小商成為改造目標（包含第 5 郡 7,000 家、第 6 郡 1,000 家、第 1 和第 3 郡合計 3,000 家，以及第 11 郡 610 家）。¹⁹據稱，當局為防止華人工商戶先行逃逸或脫產，於 2 月 20 日便開始派人全天候監控。3 月 23 日，為數近 3 萬人的維安部隊進駐西貢之後，隨即實施門禁，並以「解放西貢」前的價格徵購了全部物料和財貨，每戶最多只發 2,000 元現款。過程中造成許多平民的傷亡，近 5,000 家零售商的貨品遭到沒收，且限期華人遷出原居，前往偏遠的新經濟區從事開墾；體態健壯者被徵召至越東邊境戰線，其所遺留財產便落入越人之手。稍後，當局復禁止外國人進入胡市。²⁰與此同時，當局要求華人社團停止活動，接管華校、醫院，或封閉華文報館等華人物業。²¹在整飭資本主義過程中，當局原排除小商販，即允許不受政府控制

¹⁵ Pao-min Chang, *Beijing, Hanoi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2, p. 22.

¹⁶ Stern, Lewis M., *op.cit.*, p. 262.

¹⁷ Stern, Lewis M., *op.cit.*, pp. 269-270.

¹⁸ 第二次五年計畫(1976-80)事實上從 1977 年才開始，該年的實績大大的低於年度計畫目標值。其原因大致如下：「(一) 1975 年的軍事成果令當局感到自滿，以至於在設定目標值時過度樂觀；(二) 氣候失常：乾旱與水災相繼侵擾越南，導致連續兩年欠收，而農業生產的不順，連帶造成其他部門產量的萎縮；(三) 人民勞動意願今非昔比：由於戰爭所帶來的社會緊張狀況已告解除，人民比以前更關心生活水平的提升，不僅形式平等的報酬體系不再能刺激人們的勞動意願，反而競相投入副業經營，對單位的本職工作只是虛應故事；(四) 國際環境的惡化：1975 年以來與東、中關係逐漸惡化，致使軍隊已無法投入建設活動，甚至得將許多青年自生產活動中抽離，此外，軍費亦居高不下。」詳見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 145-149。

¹⁹ 李白茵，前引書，頁 200-201；徐善福，〈越南華人現狀分析〉，《思與言》，1993 年第 3 期，北市，1993，頁 77；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78。

²⁰ 李白茵，前引書，頁 201；Pao-min Chang, *op.cit.*, p. 27; Stern, Lewis M., *op.cit.*, p. 276;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前引書，頁 563。

²¹ 徐善福，前引文，頁 71。

的零售商業存在。其後當局發現華人等小零售商業經濟的存在仍會干擾社會主義建設，乃於 4 月 17 日發布「關於廢除小街商販的決定」，大舉掃蕩露天市場，並將商販貨物予以登記和徵購，除有部分越人商販得遷至指定區域內從事所謂「有組織和有管理的」經營活動，其他以華人為多數的小販則被迫前往新經濟區參加生產勞動，或為合作社貿易人員，或為工廠工人。²²1978 年 5 月 4 日，當局重施故技，再次發行越南新盾，規定城市或鄉村家戶持有資金的上限各為 250 美元與 150 美元。²³惟民財已竭，當局再難有所斬獲。²⁴

Stern 指出，越共將「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視為自「剷除買辦資本家運動」以來，肢解華人經濟過程的一個高峰，彼企圖藉由該運動達成以下目的：1.接收華人社區及商業組織；2.另置平行組織與經濟規範，削弱華人在重要市場的影響力；3.剷除殘存的華人巨賈，拆解其公司；4.將華人資本家及其眷屬遣至勞動生產區，將華人技師和企業主編派至國營工業及合作社；5.箝制華人謀生機會，要他們在「前往新經濟區參與集體生產」，和「永久離開越南」兩條路上作出抉擇。（Stern，1984：267-280；288）

此波運動自 1978 年 3 月 23 日胡市人民委員會發表「關於廢除資本主義商業」公告開始，迄 1979 年初，南越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大抵完成，70%以上的員工都在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企業裡工作。²⁵約有 25 萬家私人小規模工業者和手工業者遭強制轉為勞動者，其中絕大多數是華人。²⁶

除「剷除買辦資本家」以及「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兩項運動之外，李白茵表示越南在 1975-1978 年間尚以下列手段盤剝華人、打擊華人經濟，包括：「1.清點庫存：當局藉由物資清點，恣意為華人冠上『囤積居奇、投機倒把、破壞市場』等罪名，順勢沒收華人財貨；2.追收所得稅：向華人商戶追繳 1970-76 年的營業稅；3.徵收超額利潤稅：越南當局不顧南越經濟日衰之實，強迫華商繳交 90% 利潤稅，造成許多華商寧願獻廠或坐牢；4.公私合營：政府在不投入任何資金的情況下派員坐鎮企業，原華人業主徒然掛名，按月領取公家微資，業權全歸政府；5.自動獻廠：當局派員向華人業主施壓，使其『自發』提出『獻廠』聲明書；6.組合：當局要求一些手工業小廠組合併廠（如堤岸新馬路一帶的紡織廠），以替政府加工產品，惟因代工費用低廉、機器耗損、管理不善，以及越共幹部動輒敲詐等由，使得許多組合廠呈現癱瘓狀態。」²⁷

²² 李白茵，前引書，頁 201；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前引書，頁 563。

²³ Pao-min Chang, *op.cit.*, p. 28.

²⁴ 李白茵，前引書，頁 202。

²⁵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 140；Stern, Lewis M., *op.cit.*, p. 280.

²⁶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前引書，頁 563。

²⁷ 李白茵，前引書，頁 202-204；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78。

值得注意的是，華人的地下商業活動尚未斷絕，諸如：商家仍秘密生產，在沒有店舖的情況下進行流動交易；黑市價格依然存在；中藥製作批發、黃金與建材貿易等買賣持續暗中進行；華人對外通聯、匯款，以及貿易通路得以維繫，小部份華商且握有相當資金可供其安排逃亡事宜（包括找船、購買建材與油料）。²⁸

總之，一連串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對於越南華人造成了巨大衝擊，²⁹華人抗拒集體勞動之餘，被迫走上集體逃亡之路。

第二節 驅逐政策

河內對於北京的不滿蓄積有年，南北越統一後，雙方矛盾日益白熱化。³⁰1975年10月，越共總書記黎筍於訪蘇期間表明越南在「中」蘇爭端上支持蘇聯一方，³¹一股整風旦夕將至。河內一方面藉由「黨紀矯正運動」（1976年2月開始，後發展成黨證發行運動（1980年2月至1981年底））大舉淘汰親「中」份子，³²另針對越南華人展開「忠誠考核」。1976年1月，當局通告越南南方華人重新登記國籍，80-90%的華人在調查時重新填報中國國籍，其人數甚至超過吳廷琰時期之華僑人數，惟河內不願承認此一結果。2月，當局發布決定，強迫越南南方華人一律按吳廷琰統治時期之國籍進行登記。此外，當局在1976年間一改以往對越南華人的「華僑」慣稱，進而啓用「華裔越人（Nguoi Viet Goc Hoa）」一詞（此亦吳廷琰時期見用者）。³³翌年，河內復以人口普查為名強迫華人填表辦理「公民證」（但該表上不列民族、國籍兩項），令其變相成為越南公民，並以取消戶口、削減口糧、剝奪就業機會，以及徵收重稅等配套措施挾令華人入籍，³⁴未登記為越民之華人不得任職於公家機關，不得從事零售業或農業，更不得任意遷徙。³⁵

對河內而言，越南華人顯然在一連串的忠誠考核中繳了白卷，加上越「中」對立迅速增溫，致使華人政策旋由激進同化倒向驅逐。³⁶不為當局所信任的華人

²⁸ Stern, Lewis M., *op.cit.*, pp. 287-288; 莫唐，馮永孚譯，〈胡志明市華人經濟的發展〉，《八桂僑刊》，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1996年第1期，頁60。

²⁹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40

³⁰ Stern認為，1960-75年河內對北京之不滿主要來自於北京「干預越南戰略與內政」、「利用越南同蘇聯較勁」，以及「強行輸出毛共理論」。Stern, Lewis M., *op.cit.*, pp. 225-226.

³¹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北市：渤海堂，1992，頁245。

³²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54。

³³ Stern, Lewis M., *op.cit.*, p. 252; 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50。

³⁴ 涂亞杰、王浩等，《中國外交事例與國際法》，北京：現代出版社，1989，頁107；引自1978年6月10日《人民日報》。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北京：時事出版社，1986，頁1031。

³⁵ Pao-min Chang, *op.cit.*, pp. 22-23.

³⁶ Charles Benoit則認為，儘管社會氣氛已不利於華人，但在1978年5-9月間當局尚未全面排華。Charles Benoit, “Vietnam’s ‘Boat People’,” in *the Third Indochina Conflict*, edited by. DW Elliot,

被迫填寫「自願離境」書；即便是已領有公民證的華裔也開始在職場和政治領域遭受歧視（如不得參選公職）。³⁷1977年4月，越南當局公佈「關於對在越南居住和謀生的外國人的政策」，限制華人從事漁、林、印刷、無線電維修、客車與客輪駕駛等行業，並在越「中」毗連省份執行「淨化」工作，把古早以前自中國遷居越南的邊境居民成批趕回中國境內（如將婆灣島上華人漁業合作社的漁輪、機械設備，以及捕魚工具沒收，不准其出海打魚，迫使華人乘小船亡命中國）。同年10月，越南在西北地區的黃蓮山、萊州、山羅等省驅趕華人，稍後又擴及北越邊境五省之華人。離越華人有分走海路與陸路兩種，走海路者乘小船，走陸路者多自老街、同登與芒街等地出發。³⁸

1978年3月初始，胡市華人多次舉行示威，抗議當局予以歧視迫害。3月20日，數以百計的華人顯然受中共華僑政策轉變（詳見後文捌之二之（一））所鼓舞，他們在集會中手持毛澤東肖像，要求當局回復其中國國籍，允其歸返中國。³⁹然此舉卻引發當局大肆逮捕、死傷華人的嚴重後果。6月，北越華人凡在工業機關、學校及黨內擔任幹部、校長、教師或其他公職者，相繼遭到降職、免職、減少口糧配給，甚至取消戶口、停止配給口糧等待遇。⁴⁰再加上越「中」開戰在即的耳語甚囂塵上，致使華人離境人次快速攀升。8月時，華人間又有一波要求恢復中國國籍的抗議行動。⁴¹

據統計，僅1978年4-5月中旬就有5萬多華人自越「中」邊境進入中國，在逃亡過程裡，越方人員沒收、掠奪了華人的錢財，致其在抵達中國後大多身無長物、飢疾交迫；「不少人還被無故毆打，有的人甚至遭到越南軍警開槍射殺」。⁴²5-7月，河內、海防等北越城市華人口大幅下滑75%（如海防原有華人34,000人，搬遷者達22,000人）。此外，北方華人以小家族或家庭為單位的遷移風氣大約也在此時形成。走海路者，以卡巴島（Cat Ba Island）為起點；走陸路者，以同登市為出發點。5月底，海路離境者復以廣寧省芒開（Mong Cai）區為集結點。⁴³7月為止，約有16萬華人自陸路進入中國。在南方，逃往東南亞的人數從1976年底的5,619人增至1977年底的21,276人。迄1978年底，循海路離越者暴增為6.2萬，其中七成為華人。⁴⁴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1), p. 152.

³⁷ Pao-min Chang, *Beijing, op.cit.*, p. 24.

³⁸ 李白茵，前引書，頁211；〈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78年6月10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32；Pao-min Chang, *op.cit.*, p. 25。

³⁹ Pao-min Chang, *Beijing, op.cit.*, pp. 26-27.

⁴⁰ Stern, Lewis M., *op.cit.*, p. 298；〈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發言人就越南驅趕華僑回國問題〉，《人民日報》，1978年5月25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22-1023。

⁴¹ Amer, Ramses, *op.cit.*, p. 82.

⁴² 〈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78年6月10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32。

⁴³ Stern, Lewis M., *op.cit.*, pp. 299-300.

⁴⁴ "Chapter 4: Flight from Indochina,"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fugees*, UNHCR's 2000 publication, p. 82. (<http://www.unhcr.ch/cgi-bin/texis/vtx/publ/opendoc.pdf?id=3ebf9bad0&tbl=PUBL>);

第三節 越「中」雙方關於越南華人之衝突

1978年4月30日中共公開表明它對大批華人進入中國問題的關切；5月5日，越共總書記對外表示：「長年安居在越南的華人突然變賣財產，非法離境進入中國。」但直至5月底前，越「中」雙方在華人離越問題上皆能自制。⁴⁵5月24日中共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就「越南驅趕華僑回國問題」發表談話，中共認為越方意圖將驅趕華僑的責任強加予中方，對外歪曲事實。針對越方指責中方透過擴音器和廣播電台在兩國邊境散佈謠言，利用「華人當中一些壞份子散佈謠言，挑撥越南和中國的關係」導致華人離越一說指出：「經調查華僑離越證明是越南有關部門和公安人員，奉命在越南人民和華僑中散佈了『中國侵略越南』、『中國政府號召華僑回國』等種種謊言，煽動仇視華僑情緒……」，並指控越方「爲了掩飾驅趕華僑真相，推諉責任，其公安人員竟強迫華僑填寫『自願回國書』，並乘機敲詐，或者按照事先準備好的說辭，強令華僑複寫、複述，並由公安人員錄音、照相、拍攝電影……大量事實證明，越南當局驅趕大批華僑回國，完全是有領導、有計劃、有目的的行動。」不過，也有難民報告稱，越南曾向華人力陳越「中」兩國不會開戰，藉以緩和出走態勢。⁴⁶

1978年5月26日，中共外交部照會越南外交部謂：「中國政府對旅居越南的華僑所遭受的非人道的淒慘景況不能漠不關心，置若罔聞，決定派船去海防市和胡志明市接運受迫害的難僑回國。」⁴⁷27日，越南外交部就24日中方僑辦談話發表聲明稱，所謂迫害華人實與越南黨和政府的政策完全相違背，直指中方說法全屬捏造。越方表示，「越南一貫遵守和正確執行1955年越中兩黨關於越南華人之協議，即『在越南的華僑由越南勞動黨領導，且逐步轉爲越南公民。』……越南華人享有越南公民所享有的權利，履行越南公民所履行的義務。在越南北方的大部分華人是勞動者，他們被吸收到各合作社、企業、國家機關和團體中工作。華人子弟在越南各學校受到培養，許多人已經成爲教員、工程師、醫生、高級技術幹部。相反，在中國的越僑只享受十分有限的權利……」越方進一步指出：「在越南南方，早在1956年，幾乎所有華僑都加入了越南國籍。他們不再是華僑，而是華裔越南人……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事實。」此外，越方強調「改造運動原就是中國本身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所實行的符合社會主義革命規律的正確政策」，改造運動「並非以放逐、迫害或驅趕何人爲目的，改造對象適用任何越南居民。」

Amer, Ramses, *op.cit.*, p. 82; Stern, Lewis M., *op.cit.*, p. 295.

⁴⁵ Pao-min Chang, *op.cit.*, p. 30.

⁴⁶ 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發言人就越南驅趕華僑回國問題〉，《人民日報》，1978年5月25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23-1024；Amer, Ramses, *op.cit.*, p. 84.

⁴⁷ 引自〈中國駐越南使館就中國派船到越南接運難僑問題照會越南外交部〉，《人民日報》，1978年6月26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39-1040。

河內的邏輯是，如果華人在改造運動中遭到法辦，皆因其本身就是「階級仇恨的私營資本主義者」，是以「想盡一切辦法逃避社會主義改造」。至於華人離越問題，越方認定是中共在幕後威逼利誘所致，「目的在於給越南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製造困難的預謀行動。」越方聲明：「從 1977 年初柬埔寨政府在越南邊界全線加緊進行大規模侵略戰爭的時候起，特別是從 1977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當局強化軍事進攻和公開發動反對越南運動的時候起，華人中的壞份子藉著散佈諸如『中國支持柬埔寨反對越南，中國和越南之間將爆發戰爭』、『在越南的華人將遭到損失，所以要想辦法儘快離開越南』、『中國政府號召華僑回國，誰不回去就是背叛祖國』等流言。」⁴⁸河內亦質疑北京在「關切」越南華人之際，何以對柬埔寨華人被迫害的事實不聞不問。⁴⁹

6 月 9 日中共外交部發表聲明斥責越方「歪曲事實，倒打一耙，妄圖把驅趕華僑的責任強加在中國方面。」中方首先明言：「1955 年，中國黨和越南黨曾經就旅越華僑的國籍、權利和義務等問題交換過意見，其後經過多次商談，雙方確認：旅居越南北方的華僑，在和越南人民享有同樣權利的前提下，經過長期、耐心的思想說服和教育工作，按照自願原則，可以逐步轉為越南籍公民。至於居住在越南南方的華僑問題，則須等到越南南方解放之後，再由兩國另行協商解決。」繼而強調：「這些原則是中國方面從增進中越兩國人民兄弟友誼的願望出發提出來的」；「越南黨和政府……並曾在一些文件中反覆強調：『華人轉為越南國籍應由他們完全自覺自願，絕對不能強迫』、『有人還不自覺自願地轉為越南籍公民，則仍給予一切權利，不得歧視，也絕不能急躁地用命令方式強迫他們或輕視他們』，並確認旅越華僑在政治上享有與越南人民同樣的權利並盡同樣的義務，在經濟上享有依法從事工商業活動的自由，在文化上享有辦學、辦報的自由，其風俗習慣應受到尊重。」對於越方前謂「南方華僑早已入籍成為華裔越南人」之論述，中共乃列舉下列事實以為反駁：越南勞動黨機關報《人民報》曾經與中國聯合發表文章譴責吳廷琰集團強迫華僑改變國籍的行徑：「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陸續在 1960 年、1964 年、1965 年和 1968 年發布聲援南越華僑之口號：如「廢除美偽政權對華僑的一切法令措施」，以及「華僑有選擇國籍的自由權利」等。⁵⁰至於華人離越問題，「中」方認為是越方「蓄意破壞中越關係、反對中國的嚴重步驟」，越南社會中流傳有關「中國支持柬埔寨反對越南，中國和越南之間將爆發戰爭」等謠言，「被越南不少官員和公安人員用來恫嚇和欺騙華僑回國」；中方還指出，（1978 年）年初某些越南外交官所謂「中國邊境上出現了『不正常的現象』，中國『號召進攻越南』」等指責與越南社會上流傳的「謠言」何其類似，足

⁴⁸ 引自〈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78 年 6 月 10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 1025-1027；Pao-min Chang, *op.cit.*, p. 32.

⁴⁹ Pao-min Chang, *op.cit.*, p. 32.

⁵⁰ 引自〈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78 年 6 月 10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 1029-1031。

說明「謠言」為越方蓄意製造與傳播。⁵¹越「中」雙方隔空交火之際，河內亦在各主要城市舉辦華人群眾大會與會議，據以駁斥北京指控。⁵²

1978年6月5日，越方初步同意「中」方可於20日起派船接運華人離越。12日，中共外交部授權駐越大使就接運「難僑（北京刻意使用難僑而排斥「華人」或「華裔越南人」等稱謂⁵³）」事宜與越方進行談判。雙方於隔日展開第一次會談，「中」方要求越方儘速指定接運港口，並同意其於胡市設領，藉以辦理相關業務。15日，河內開始受理華人之搭船申請。翌日，越方同意指定港口，並提出6點原則（諸如：否認越南存在華僑，更不存在「難僑」；碼頭限定；中方須先行提供船員數、船隻數、帶隊幹部、載運量等船隊資訊予越方；接運計劃自20日起3個月內為限；每次靠港時間不得超過3日；10月之前不得設領）。19日，第3次談判召開前夕，越方指稱中方遲遲未就其所提6點原則給予答覆，且「沒有同越南方面商談任何問題。」並首度點名中共駐河內大使館正是製造流言的影武者。中方則認為越方以「侵犯越南主權」、「越南不存在華僑、難僑」，以及「中國製造障礙拖延談判」等說法混淆視聽，意圖將談判陷入膠著之責任推諸「中」方。⁵⁴22日，河內停止受理搭船申請，其時申請搭船者已達30,000之譜。⁵⁵24日，中共駐越大使館再發照會，期望越方「創造有利條件，不要玩弄花招」，照會重點包括：「（一）認為越方一方面認可中方赴越接運華僑，一方面又要堅持華僑越南公民的身分，在邏輯上是不通的；（二）中方希望越方開放海防港和胡志明港就近接運當地華僑聚集區之難僑，並認為越方指定佐威與頭頓兩碼頭，以及限定每批船隻泊港時間不得超過三天等規定過於苛刻；（三）中方希望越方協同辦妥難僑登船暨歸華手續，其規劃流程為：中國大使館派出的工作組負責對申請回國的難僑進行審核，接著將要接運回國的每批難僑名單提供給越方。其後中國大使館向獲准乘船回國的難僑頒發『歸國證明書』，再由越方在該證件上簽註允許出境簽證；（四）中方希望越方提供上述工作組必要之協助；（五）越方應保證允許歸國難僑攜帶自己的財務和物品回國；（六）有關各批接僑船隊名稱、載運人數、起航和預定到港日等資訊，中方將事先通知越方。」⁵⁶

⁵¹ 引自〈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驅趕華僑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78年6月10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31-1032。

⁵² Pao-min Chang, *op.cit.*, p. 37.

⁵³ 引自〈中國駐越南使館代表在中越第七次談判會議上揭露越方為接運難僑設置障礙〉，《人民日報》，1978年6月25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38。

⁵⁴ 引自〈中國駐越南使館代表在中越第七次談判會議上揭露越方為接運難僑設置障礙〉，《人民日報》，1978年6月25日；〈中國駐越南使館就中國派船到越南接運難僑問題照會越南外交部〉，《人民日報》，1978年6月26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35-1037；1042；Pao-min Chang, *op.cit.*, pp. 41-42.

⁵⁵ Pao-min Chang, *op.cit.*, p. 40.

⁵⁶ 引自〈中國駐越南使館就中國派船到越南接運難僑問題照會越南外交部〉，《人民日報》，1978年6月26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37-1042；Pao-min Chang, *op.cit.*, p. 39.

由於入境難民消耗大量資源，中共於 7 月 12 日宣佈暫時關閉邊境。⁵⁷鑒於雙方既有之 17 次商談迄無所獲，加上遣往海防與胡志明港的兩艘接運船自 6 月初赴越以來始終滯留沿海，以及越方持續對華僑進行迫害與驅趕（據中方消息越南驅趕華僑回中數目逼近 16 萬人）等因素，北京於 7 月 19 日鄭重建議越方舉行副外長級談判，以解決相關問題。⁵⁸7 月下旬，河內當局透過報刊、電台指控中國駐越大使館暗中破壞越南社會秩序。⁵⁹8 月 1 日，越南公安人員在友誼關邊區鳴槍驅趕 200 餘名華人衝撞中國關口。⁶⁰8 日，「中」越副外長級談判在河內召開，席間中共代表團團長仲曦東指出：「全部問題的癥結就在於，越南全國解放之後，越南方面背離了 1955 年兩黨協議，改變了對華僑的政策。」越方代表團團長黃碧山否認彼改變過去在華僑問題上的立場，也不承認越方驅趕華僑。⁶¹12 日，中共駐越南大使館領事部負責人就越南當局綁架華僑事件向越南外交部領事專員提出交涉。中共官員指出：「11 日晚間至 12 日凌晨，一批來自越南南方，正在向河內中國使館申請回國的華僑，遭越南當局強行劫走。」該官員表示：「他們當中有一部份已經領到『歸國證明書』，準備回國，並已向你們內務部外僑處登記。你們同意他們在 12 日去領取『出境證』……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大使館不能不表極大遺憾和關切。」⁶²15 日，「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仲曦東除重申越方違背 1955 年兩黨協議，並列舉大量事實說明越方「有領導、有計劃、有目的地歧視、排斥、迫害和驅趕華僑」，進而指出「越蘇戰略合作」乃是越南當局改變過去對華友好政策，轉而奉行反華政策的原因。黃碧山則強調：「1955 年中越兩黨從未就越南南方華人問題達成協議」，因此「對南方華裔越南人不能適用這一協議」；「（該協議）只是在北方的華人還不是越南公民的時候所適用的」、「（現在）在越南北方的華人已經完全成為越南公民」；而南方的華僑「除少數持有台灣、香港身份證的華僑外，也已都成了華裔越南人。」此外，黃氏直指中共駐越大使館「動用了自己的秘密組織網，大肆在越南人中進行活動」，利用華人作為「反對越南的陰險意圖中的一張政治王牌」；他要求中方「停止唆使華人暴徒對執行任務的越南幹部行兇」，同時「開放邊境口岸」，讓滯留在口岸的華人通行，「否則就必須讓越南方面把他們送回原居住地」；「中國方面不得暗地唆使他們賴在口岸以便在邊境地區製造混亂。」⁶³對於越方願意把滯留在越「中」邊境越方一側華僑送回原僑居地安居，仲曦東表示歡迎，但卻規避中國

⁵⁷ Stern, Lewis M., *op.cit.*, p. 304.

⁵⁸ 引自〈中國外交部關於建議舉行中越副外長級談判的照會〉，《人民日報》，1978 年 7 月 20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 1042-1043。

⁵⁹ 引自〈中國駐越南使館臨時代辦強烈抗議越南當局造謠〉，《人民日報》，1978 年 7 月 26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 1045-1046。

⁶⁰ 李白茵，前引書，頁 212。

⁶¹ 引自〈中越兩國舉行華僑問題談判第一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 年 8 月 9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 1047。

⁶² 引自〈中國駐越南使館就越南當局襲擊和強行劫走申請回國華僑提出交涉〉，《人民日報》，1978 年 8 月 15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 1048。

⁶³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舉行第二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 年 8 月 16 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 1049-1050。

邊境口岸的開放問題。⁶⁴

19日，越方在華僑問題第三次會議上建議雙方代表團團長發表「呼籲書」，呼籲滯留在邊境之華人返回原居住地，中共對此基本上表示歡迎，但要求越南必須停止對彼之污蔑誣指。⁶⁵23日，北京建議由雙方共同發表一項「公告」，其草案內容為：「中越兩國政府代表團商定：越南方面負責將這些華僑送回原居住地，給予妥善安置，讓他們繼續正常謀生，並保證他們人身安全，不受歧視。中國方面重申，繼續教育和鼓勵華僑居住在越南，同越南人民友好相處。對於確實有困難，迫切要求回國的華僑，中國方面希望越南方面給以必要的方便，讓他們辦妥出境手續後回到中國」，越方一度表示將認真研究此項提議。⁶⁶孰料，25日爆發了友誼關武力驅趕華僑事件，中共外交部副部長隨即約見越南駐華大使，抗議越方動員200多名武裝軍警對滯留友誼關外越南一側2,000多名華僑逕行武力驅趕，其間並洗劫華僑財物，造成華僑數人受傷，4人罹難（然按越方報導，該衝突僅2人罹難，25人受傷，且行兇驅趕之事皆中國陰謀份子與流氓之作爲。）「中」方認定越南蓄意製造流血事件藉以破壞雙邊談判。⁶⁷26日，越方正式回絕「中」方23日有關「公告」之提議，並斷言談判將陷入僵局，「中」方乃直斥越方早先研究云云實為預謀鎮壓難僑之掩護。⁶⁸9月7日雙方舉行華僑問題談判第五次會議，越方再次指責北京派遣「爪牙在越南南方活動」、「交頭接耳」、「散佈謠言」、「引誘、煽動、威脅華人」，「把成千成萬華人用引誘和強迫的手段遷往中國」；並謂「中國爲了推行擴張主義、霸權主義」，把越南看做「嚴重障礙」，因而「號召越南的華人」反對越南。對此，「中」方反駁「正是由於越南當局改變了對華政策，才對華僑實行歧視、排斥、迫害和驅趕。」⁶⁹12日，雙方舉行第六次會談，河內要求北京不得把離越赴中者「非法地推回越南」，北京認爲河內有責任接回被驅趕到中國境內的越南公民（包括越人與其他少數民族），河內則極力否認赴中者內存有非華人之越南公民；至於辦理越南華僑出境手續問題，北京認爲河內應設法解決華僑爭端，徒然商議出境手續問題，無非是要將迫害、驅趕華僑的做法加以合法化。⁷⁰19日雙方舉行第七次會談，黃碧山指控中共「利用華人作爲反

⁶⁴ 引自〈仲曦東團長就滯留邊境華僑問題回答記者〉，《人民日報》，1978年8月19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52-1053。

⁶⁵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舉行第三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年8月20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58。

⁶⁶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第四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年8月26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61。

⁶⁷ 引自〈中國外交部嚴重抗議越南軍警鎮壓驅趕華僑〉，《人民日報》，1978年8月25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59；Pao-min Chang, *Beijing, op.cit.*, p. 50.

⁶⁸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第四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年8月26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60-1061。

⁶⁹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第五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年9月8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64-1066。

⁷⁰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第六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年9月13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68-1069。

對和破壞越南、對越南實行敵視的一種陰謀」，並要求中國停止利用華人干涉越南內政。仲曦東乃駁以：「正是越南當局把華僑問題作為推行反華政策的一張政治王牌……『越南華僑問題』也像中越邊界糾紛以及中越之間的其他爭端一樣，都是越南當局藉以反華的題目，都是越南當局反華戰略的一部份。」⁷¹26日雙方於第八次會議上宣告暫時休會，中共認為越方無意解決華僑問題，只是將會談當作反華的論壇；越方則認定中共利用華僑作為在東南亞推行擴張主義、霸權主義的「第五縱隊」。⁷²綜觀越「中」論辯，越南華人顯已淪為兩造外交戰之棋子，北京認為河內迫害華僑意在反華，河內認為北京借題發揮實欲反越，而雙方之戰略矛盾亦透過華人問題逐漸白熱化。

9月以降，北京刻意將越南華人問題、印支難民問題與蘇越同盟掛勾，藉以拉攏國際社會制衡越南。由於聯合國（難民高級公署）、東協，以及歐美國家紛紛出面關切，難民外流之勢確實有所緩和。⁷³

第四節 「難民機制」與「平和離境計畫」

Stern（1984：293-294）認為某些態勢足以說明河內有意在華人離越一事上推波助瀾：包括越南社會全面性的反華浪潮、執掌出入境業務之內政警察機關聯合為華人「潛逃」大開方便之門，乃至於地方政府普遍簡化華人離境的作業流程等等，此在在須獲得高層（政治局或中央組織部）授意方可行之。

一、「難民機制」

1978年初，越政府在北部的海防市和南部的胡志明市設立了「外僑處」，專司辦理「通行證」。惟北越之外僑處隸屬於公安部門，南方之外僑處與公安部門間似為平行關係。外僑處與公安局皆為「越南難民機制（Vietnam's Refugee Machine）」下官方體制的主要執行單元，除官方體制外，難民機制尚有屬於非官方體制的華人網路。以官方體制而言，參與運作的單位包括了越共政治局、中央委員會、私有工商業改造委員會、內閣部長會議、內務部、南越代表辦公室、僑務處（由上而下為中央外僑處、省（市）外僑處、郡外僑處）、公安部（局）、人民軍、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市）人民議會、地方行政委員會等等。據相關難民報告及記者之指證，難民機制之主導者包括總理范文同、時任越共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與內務部副部長的Cao Dang Chiem，以及阮文靈等要員。此外，部分華人也受雇於當局，協處運輸事宜。以非官方體制而言，則包括了有力的越南華商、

⁷¹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第七次會議〉，《人民日報》，1978年9月20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70。

⁷² 引自〈中越關於華僑問題談判第八次會議宣告暫時休會〉，《人民日報》，1978年9月20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前引書，頁1074。

⁷³ Stern, Lewis M., *op.cit.*, p. 305; 335.

對外關係良好的華人領袖，以及台灣、新加坡、香港等地的海華網路。難民機制大體完備於 1978 年 7 月 (Benoit, 1981: 159)，⁷⁴其運作方式乃由上述民間華人方面先行組織離境人員，辦理船隻、油料，並向海外接洽港泊事宜。離境籌辦人或仲介人須向公安局取得離境許可，倘能持有公安局之「介紹信」，亦有助於向軍方及貿易合作社洽購船隻。公安局原負有向華人告知黨政策、執行黨政策之職責，難民機制下的公安局則附加了透過身家調查建立候補名單、收取離境費用、控管離境梯次，以及解送華人前往港口等任務。⁷⁵

為取得通行證逃往國外，許多難民須以大量黃金賄賂公安幹部。而官方正式索取之出境稅費或不下於賄賂金額，當局規定每人出境稅額為 1,000 至 1,300 美元，航運費則分成年者之 6 至 10 兩黃金（約 1,800 至 3,000 美元）、孩童半價，以及 6 歲以下免費三類；倘有不動產者，尚須簽署「自動獻產」聲明。如是豪取使得越南當局僅 1978 一年便藉難民出境稅獲利 650 萬美元，相當於其時越南一年之外貿收入，⁷⁶致有「難民貿易（將難民當作產品外銷）」之譏。

二、「平和離境計畫」

1979 年 1 月，越南復啓動「平和離境 (orderly departure)」計畫。由於以解決印支難民外流為主要議題的日內瓦會議甫於 1978 年 12 月舉行，加上往後幾個月難民數字確實下降不少（自該月的 13,370 逐月下降至翌年 2 月的 8,568），上述計畫一般被視為河內對於國際社會的善意回應。透過該計畫，當局按月開放 1,000 人次前往海外依親（役男、涉及刑事犯罪或掌握國家機密者除外），並由聯合國出面協助移居事宜，以期減少難民在海上逃亡的風險。⁷⁷儘管平和離境被冠上「人道」、「家庭團聚」等名義，但該計畫終究未脫驅逐政策與難民貿易的範疇。僅在 4 月，便有將近 2.42 億美元透過香港匯入胡市，「這些來自海外華人親友的龐大資金正是作為越南華人出境的通關費和買路錢。」迄 6 月，難民貿易總值超過越南原首要出口項目一煤的外匯收益，高達 30 億美元。惟即使華人有錢離境，能否安抵他地仍在未定之天，包括難民所乘船隻機件簡陋、衛生環境惡劣、海盜，以及越南岸巡隊和海軍突如其來的攻擊行為，在在威脅著難民的生命安全。⁷⁸1979 年 2-6 月難民人數再度攀升。7 月，相關國家復集會於日內瓦討論難民間

⁷⁴ 1978 年 7 月中以前，北京尚未關閉邊境，早期的難民機制在陸路方面，乃由華人領袖先行與地方政府達成協議，而後難民再由鐵道進入中國；海路方面，其籌辦活動亦受當地公安部門嚴密監控。Stern, Lewis M., *op.cit.*, p. 302; 李蓓蓓、陳肖英，〈香港的越南難民與船民問題〉，《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上海：浙江師範大學法政經濟學院，2003 年第 4 期，頁 45。

⁷⁵ Stern, Lewis M., *op.cit.*, pp. 300-301; 309; 311-314.

⁷⁶ 李蓓蓓、陳肖英，前引文，頁 45；李白茵，前引書，頁 204

⁷⁷ “Chapter 4: Flight from Indochina,”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fugees*, UNHCR's 2000 publication, p. 79. (<http://www.unhcr.ch/cgi-bin/texis/vtx/publ/opendoc.pdf?id=3ebf9bad0&tbl=PUBL>); Stern, Lewis M., *op.cit.*, p. 310; Amer, Ramses, *op.cit.*, p. 88; 93.

⁷⁸ Pao-min Chang, *op.cit.*, pp. 56-57. 有學者估計船民在海上死亡或失蹤比例約為 10%。“Chapter 4: Flight from Indochina,” UNHCR's 2000 publication, p. 86.

題。隨後，難民人數又恢復至 1978 年 4 月以前的水準（2000 餘人/月）。⁷⁹1984 年時，依平和計畫離越者為 29,100 人，超過同年度搭船安抵東南亞各國之船民人數（24,865）。⁸⁰

據統計，迄 1991 年平和離境計畫中止年，經由該計畫出國者近半數為華人（總數約 175,000 人），1979-1980 年中期，華人比例一度升至七成，其後逐年下降，至 1991 年僅餘 20%。⁸¹

第五節 越「中」武裝衝突以後的越南華人情勢

由於越「中」雙方在領土、島嶼主權、越南華人以及柬埔寨等問題上陷入僵局，北京終於 1979 年 2 月 17 日發動所謂「懲越戰爭」。⁸²然中共侵越之舉徒加深河內對華人之疑忌。在當局的想法裡，北越華人就算不被北京策反，北越華人社區至少也會是中國間諜絕佳的庇護所。基於此種認知，河內進一步逼迫北越華人在「前往新經濟區勞動」，以及「離開越南」兩條路中抉擇。據稱，河內地方幹部曾在 3-4 月召集會議，將上述決議面告華人戶長。⁸³以當時氛圍來說，華人很難不選擇離越，華人不僅求職無門（當局同時要求越人不得與之合作），還要面對公安等官方部門的橫斂與騷擾。

縱令中共尚能將難民阻絕於邊境彼端，但要封鎖海路難民卻是力有未逮。自 1979 年初至 6 月為止，近有 25 萬華人難民離越，而流亡至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難民（多數為華人），乃從 4 月的 2.6 萬人增加至 6 月的 5.7 萬人。⁸⁴自 4 月起，包括醫生、工程師、技工或黨員在內之華人，在出境前仍須申請特別許可。5 月，聯合國難民高級公署與河內達成協議，越南同意將原平和離境排除之對象限縮為遭起訴者，以及擔任重要管理或經濟職務者。6 月，河內接受聯合國建議，再行擴大平和離境計畫。越南外交部副部長范新（Phan Hien）允諾彼方將於合理時間內終止非法離境事件。惟至該年底，越南華人仍持續外流。⁸⁵據難民報告，當局在 1979 年 3 月發布總動員令，並徵召華人青年入伍云云（Stern，1984：308），

據傳 1978 年 11 月 17 日在守德郡格萊（Cat Sai）軍港外，越南當局即暗中派人將一艘已辦妥合法離境手續的民船炸沉，造成 200 餘名華人罹難。李白茵，前引書，頁 204-208。

⁷⁹ Amer, Ramses, *op.cit.*, p. 88.

⁸⁰ “Chapter 4: Flight from Indochina,” UNHCR’s 2000 publication, p. 86.

⁸¹ Amer, Ramses, *op.cit.* p. 93.

⁸² 唯中共為減低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疑忌，並未將華人爭端列入「討越檄文」之中。Pao-min Chang, *op.cit.*, p. 54.

⁸³ Stern, Lewis M., *op.cit.*, p. 307.

⁸⁴ Stern, Lewis M., *op.cit.*, pp. 309-310. Stern 與張保民所引之數據略有出入，張稱難民人數 4 月達 28,000，6 月達 55,000。Pao-min Chang, *op.cit.*, p. 56.

⁸⁵ Stern, Lewis M., *op.cit.*, p. 310.

筆者以為其可信度並不高。⁸⁶

1979年3月28日，越「中」戰後首次復談。華人議題依然在北京談判標的之列，但以內容來看，卻係「不具爭議的一般性原則」而已：如僑民須尊重居住國的法律及社會習慣，而居住國政府亦應保障對方僑民居住、遷徙、就業、財產與人身自由等基本權利；建議越南政府應儘速接收已流入中國而有意返回越南的越南人。⁸⁷不過河內僅願就邊境安全問題進行討論。6月28日，越南談判代表 Nho Liem 在被記者問到越南是否有意將華人全面趕出越南時表示：「這個問題並不在當前越中談判議題之列。」7月初，越南在評論難民問題時乃有以下表示：1. 譴責中、美兩國，認為其引發了越人的出走風潮；2. 堅決主張越人離境是自願的，但違法的；3. 應為越人出走負責的中美兩國理應收拾殘局，接收難民。⁸⁸

儘管1979年7月日內瓦會議結束後越南似乎有意緩和難民外流，不過從那時開始一直到隔年7月，仍有逾萬難民流入中國，使滯「中」難民數達到26、27萬。⁸⁹（另據 Amer（1991：20）稱，自西貢陷落至1979年9月，約有23萬華人返回中國，另有近22萬華人乘船流散東南亞。⁹⁰）迄1980年底，船民人數攀至40萬，（如按聯合國統計：70%的船民為華人來推估，）其中華人可能就有近28萬人。1980年3月6日越「中」談判再次宣告破裂，雙方並未在越南華人問題上達成任何諒解。⁹¹難民潮緩和之後，越南究竟還有多少華人？1981年越南人民軍調查報告記載，全越約有100萬華人，主要集中在廣寧省、河北省及胡志明市；1982年9月胡市當局在抗法勝利37週年慶上提及，堤岸華人有50萬人；11月越南人民軍刊物指出，南越社會中反抗社會主義的敵人，包含了胡市內48萬的華人（佔全市14.7%）。此外，按 Ungar 1986年1月訪談數據換算，堤岸華人時約204,960人。總之，在新經濟政策啟動之前，這些留越華人不僅得前往新經濟區勞動，也不時遭遇著來自官方的侵害或勒索。⁹²

第六節 新經濟政策與華人經濟

1960年代中期以來河內引以為傲的戰時統制經濟體系明顯難以為繼，農業

⁸⁶ 此說誠與當時河內防華之思維大相逕庭，故筆者以為，此說如為真實，也僅是當局旨在加速華人離越的恐嚇手段。

⁸⁷ Stern, Lewis M., *op.cit.*, p.337; Pao-min Chang, *Beijing, op.cit.*, p. 57.

⁸⁸ Pao-min Chang, *Beijing, op.cit.*, p. 58.

⁸⁹ Pao-min Chang, *Beijing, op.cit.*, p. 59.

⁹⁰ Tran, Khanh,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and Their Identity," *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edited by Leo, Suryadinat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p. 276.

⁹¹ Pao-min Chang, *op.cit.*, pp. 59-60.

⁹² Stern, Lewis M., *op.cit.*, pp.343-344.

1986年1月，Ungar 從胡市第5郡官員口中得知，堤岸華人離境人數約有96,822人，百分比從72%降至48.9%。Ungar, E.S., "The Struggle over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Vietnam, 1946-1986," *Pacific Affair*, 60:4, 1987, p. 611.

萎靡不僅導致糧產低落，由於輕工業無法獲得充分原料，消費財的供應自也嚴重不足。為遏止上述問題持續擴大，1979年9月越共第4屆中央委員會決議推行包含物資刺激、活用非社會主義部門，以及承認部分自由市場等概念的新經濟政策（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1994：158-159），並放寬私有商業活動、允許私有企業獲利及調整資金，甚至授權省級國有銀行向當地資本家放貸。1981年6月越共中央頒布第26號決議，宣佈「開放自由市場及私人經商，鼓勵農民和城鎮個人發展城鄉家庭經濟，擴大某些私人企業的經營範圍和財政自主權。」不久，在清化、廣寧與胡市的華人小型商業活動漸次回甦。⁹³惟因市場充斥劣質產品，使得華人的家庭式小經濟尚屬一片渾沌。⁹⁴

為取得生產所需的工廠機件、肥料與消費財，阮春瑩（時為國家計劃委員會主任武文杰的顧問）銜命挑選一些與東南亞經貿網絡有聯繫的胡市華人，共同籌辦了5家進出口公司（其中2家由華人經營），以恢復同新加坡等地的貿易往來。這些公司在1982年一年的出口收益，就相當於該年北越的全部出口收益。⁹⁵1982年後期，若干越共官員傾向承認華人在越南經濟重建中的特殊地位。《越南信使報》第4期文章中便傳達出此種訊息：「全胡志明市手工業和小型工業中心，以及商業鬧區所座落的第五郡和第十一郡的經濟改革取得了特別好的效果，這並非偶然，這裡過去也是華人的大本營……」⁹⁶儘管如此，當局卻意圖淡化其與華人之間的關係，隱晦有關於華人商業活動復甦的事實。⁹⁷

1982-83年，保守派逐漸掌握政策主導權，他們認為新經濟政策的階段性目的既已遂行，便應該回復到原來的社會主義機制；此外，新經濟政策帶來了不少副作用，導致社會主義失序。⁹⁸保守派主張嚴格取締非社會主義經濟部門，同時強化對社會主義部門的管束。除撤銷部分新經濟政策，為打擊自由市場與黑市，閣員會議於12月發布了擴大社會主義商業、強化市場管理的第188號決議。1983年3月工商稅法修正條文公佈，當局透過歧視性的重稅（60%的所得稅和10%的營業稅），以及申請營業許可的繁瑣流程，間接剷除胡市與河內以華人居多的私營餐飲業者及攤販。⁹⁹年中，當局復將上述華人進出口貿易公司整併入胡市的「進

⁹³ 李白茵，前引書，頁27；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280；Stern, Lewis M., *op.cit.*, p.349.

⁹⁴ 莫唐，馮永孚譯，前引文，頁60。

⁹⁵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281；李白茵，前引書，頁27-28。

⁹⁶ Stern, Lewis M., "The Eternal Return - Changes in Vietnam's Policies toward the Overseas Chinese, 1982-1988," *Issues & Studies*, 24, 1988, p. 118; 李白茵，前引書，頁28。

⁹⁷ Stern, Lewis M. (1984), *op.cit.*, p.349.

⁹⁸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68-169。

所謂的副作用包括：「雙重價格制的出現（國家僅隨自由市場調高農產收購價格，然國家所提供物資之價格卻未相應提升，進而造成國家財政虧損急速擴大）；惡性通貨膨脹（國家以增加通貨發行量企圖抑制虧空）；企業勞動者勞動意願驟降（通膨使名目工資縮水）；收賄、集體貪污與個體經營自由化相伴而生。」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64-167。

⁹⁹ 楊力、葉小敦，《東南亞的福建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462；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70-171；Stern, Lewis M. (1988), *op.cit.*, p. 120.

出口總公司 (IMEXCO)」，由該公司全權負責越南對外貿易，從而削弱了華人原先在外貿中的角色。¹⁰⁰縱使如此，由於華人尚保有其長年經營的海外貿易管道，他們仍得以在南方市場維持相當的影響力。尚且，華人願經由歇業、藏匿貨品清冊，以及與國家建立夥伴關係等方式來保存其資產。¹⁰¹

上述保守潮流的反撲並未持續太久，種種意圖「撥亂反正」的措施反倒加重經濟沉疴。1984 年改革推進派再次掌握發言權，翌年 6 月越共召開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實施囊括價格、工資、貨幣的「同步改革」，惟因越南並無充足的物資條件，再加上人民對新貨幣嚴重缺乏信心，致使同步改革走向失敗一途。1986 年 1 月，當局被迫恢復部分配給制度。然改革步伐並未全面中止。為求增產，當局相繼於 3 月、5 月公佈容許設立私營小手工業，以及獎勵家庭副業經濟活動等措施。¹⁰²姑不論改革與保守兩派勝場如何，包含人謀不臧、執法不力、貪瀆收賄的公家文化已為投機事業創造許多獲利空間，華人經濟復甦之勢在所難擋。北方華人（河內、海防為主）又開始投入餐飲、零售、小型加工等行業；南方華人（尤胡市第五、六、十一郡）經濟恢復更快，小型工業、手工業（包括玻璃、塑膠、皮革），乃至於商業網路相偕復興。特別是第五郡，華人僅佔全郡人口 40%，然其勞動力和企業數卻佔全郡的 74% 與 87%。1984-86 年華人企業總產值佔全郡的 40%。¹⁰³

總之，1980 年代初，當局為解決日用品不足的問題，開始貫徹雙向合同制，即一方面由國家向小生產戶提供資金和原料，另一方面由小生產戶進行生產，把產品交給國家的商貿代理機關。是項政策俾使堤岸華人主要之經濟形式由家庭式小經濟（小買賣和服務業）迅速轉型為具有個體和私人經濟成分的小手工業。漸漸地，家庭式的小作坊又演變為生產合作組和合作社的集體經濟，最終發展成有限公司。這整個過程發軔於 1980 年，橫跨至 1990 年代，如平仙、越香、戰勝、冠軍等華人公司皆是由家庭式作坊發跡。（莫唐，馮永孚譯，1996：61-63）1992 年胡市「華人問題研究小組」即謂：「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胡志明市 80 年代初經濟蓬勃發展的能動性裡有華人的一份功勞。」¹⁰⁴

¹⁰⁰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81。

¹⁰¹ Stern, Lewis M. (1988), *op.cit.*, p. 121.

¹⁰² 張訓常，〈前越共總書記阮文靈的改革思想〉，《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1998 年第 10 期，頁 76；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 157；172；176。

「關於價格改革，係指在一段時間內將國家牌價、指導價格和自由市場價格過渡到單一價格，主要是配合工資改革。關於工資改革，具體做法是廢除配給制度，將實物配給折成貨幣工資發放。關於貨幣改革，主要辦法是發行新盾，並實行貨幣貶值。」詳見張訓常，前引文，頁 76。

¹⁰³ 黃滋生、溫北炎主編，前引書，頁 280-281。

¹⁰⁴ 莫唐，馮永孚譯，前引文，頁 59。

第七節 蹣跚走向包容的華人政策

1982年11(10)月17日，越共中央委員會書記處頒布第10號指示，承認以往將華人視為「北京工具」的政策是一種錯誤，並認定華人是越南54個民族之一，任何居住在越南的華人都被視作越南人，具有與越南公民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他們在越南有從事商業、運輸、印刷、加工、文化事業（1982年起，當局遂允許華人會館重組舞獅隊、舞龍隊，名為「傳統精神文化樂班」的「樂社」也得以恢復。¹⁰⁵）、新聞，以及辦校（如芹苴華文學校即成立於1982年。¹⁰⁶）等權利。惟不得擔任軍官（可從軍），復限定華人就學與學習之範圍。華人對於這項歧視意味濃厚的規定曾經提出抗議。1983年9月13日，越共政治局發佈關於政府繼續努力促使私有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第14號條例，重點包括「加強國家對生產、流通與市場的監控；持續擴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禁止華人參與商業、運輸、印刷、加工、文化、新聞、學校等事業；既已開辦者予以停止、整治；今後華人等私營企業的投資應予嚴格控制。」此條例一經公佈，使得第10號指示形同具文。¹⁰⁷

「黨的文件顯示出當局持續關注於華人社會與家庭關係、經濟力、社團組織、對外貿易網絡，以及華人對北京意向等問題。」大體而言，越南政府對於華人仍不敢遽以信之。1983-86年間，不時有所謂破獲華人破壞份子的新聞，越南媒體多半將華人描繪成受命妨礙越南社會主義革命的北京特工。¹⁰⁸1985年，阮文靈（時任胡市人民委員會書記）在胡市更名10週年紀念冊上作序時寫到：「今天華人同我們已是休戚與共，在群眾組織中不分彼此，謀食營生差異日減。這樣的發展，《解放日報》（按指華文版）功不可沒。我們自不能輕忽敵人企圖影響華人的陰謀。同時，對於那些懷有異心的人，我們必須盡全力安定他們的想法與生計。」¹⁰⁹

革新以後，越共中央委員會召開了統一以來首次的「越南華人問題會議」，第10號指示中的包容精神再次被端出。該會「肯定了華人對革命與建設的貢獻，強調華人同越南其他民族一樣，具有相同權利與義務，並決定改善華人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地位，期使華人和越人團結一致，共同致力於重建國家的工

¹⁰⁵ 陳慶，游明謙譯，〈現代越南華人的文化要素及其與社會的融合〉，《八桂僑刊》，南寧：八桂僑刊編雜誌社，2001年第1期，頁48。

樂社類似康樂隊，專為婚喪喜慶演奏。陳鴻瑜，〈1975年以後越南的華人政策〉，張啓雄主編，《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叢書系列9，北市：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會，2005，頁414-415。

¹⁰⁶ 陳鴻瑜，前引文，頁408-409。

¹⁰⁷ 註160，請見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193；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前引書，頁556；Tran, Khanh, *op.cit.*, pp. 276-277.

關於1982年第10號指令的發布月份，Tran說11月，而《華僑華人百科全書》記為10月。

¹⁰⁸ Stern, Lewis M. (1988), *op.cit.*, p. 122; 125.

¹⁰⁹ Ungar, E.S., *op.cit.*, p.613.

作」。同時，也開始准許大陸方面前往越南探親。¹¹⁰10月11日越南部長會議主席下達了關於華人工作問題的第256號指示，其重點包括：「肯定了華人在過去抗法、抗美和今天建設、保衛祖國事業中的貢獻；認為華人是越南公民，根據越南憲法及其他法律享有越南公民的一切權利和承擔一切義務；華人必須團結於越南民族共同體之下，從中發揮所長、捍衛與建設越南社會主義祖國；居住於胡市但不具有公民權的華人，在參與生產建設時同樣享有優惠待遇；華人如欲取得越南公民身份，國家將考量、斟酌其要求；要根據黨和政府對華政策基本指示的內容，進行組織落實，總結出正確的做法，堅決糾正錯誤的現象。」¹¹¹

即便邁出了公開肯定華人的一步，惟當局對華人仍要「聽其言、觀其行」。1986年10月，阮文靈在胡市市委會議上提到：「在討論華人時，我們必須將這個問題放到黨的階級觀點中去考量、去處理。爲了達成動員華人的目標，我們必須在華人之間訓練幹部。我們必須謹慎，並提防敵人與反革命份子的狡猾技倆，阻止他們利用公開、合法的活動在經濟、文化與社會福利領域策動反革命計畫。我們必須動員群眾去揭發他們，並透過當局給予他們最嚴厲的懲罰。」¹¹²

第八節 1975-1986年越南華人政策之特質

一、「強制性同化」¹¹³時期（1975-1977年）

1975-1977年越南當局仍是以「強制性同化」作爲華人政策的基調，與北越時期不同之處，即「漸進主義」之形式不復存在。強制同化政策復歸「正常化」，越共改以激進手法推動華人同化工程。其原因如下：1.越南民主共和國時期的華人社會，實乃河內針對南越華人刻意營造的社會主義樣板，所謂的漸進主義本是一項權宜之計；2.南越華人在數量與實力上遠勝於北越華人，如採漸進主義，華人越化之日遙遙無期；3.越「中」關係江河日下，河內固無須再遷就北京對華人越化進程的態度，惟面對雙方武裝衝突可能性的不斷提昇，華人越化如能儘早實現，當可爲越南增添一些安全籌碼。

¹¹⁰ 關於統一以來越共首次「越南華人問題研討會」之時間，現有三個版本：稱1986年者（廖小健，1995：140及方雄普、謝成佳，1993：101）；稱1987年稍晚者（黃滋生、溫北炎，1999：283-284及薛居度、曹云華，1999：252）；稱1989年者（邱文福，1995：50及溫廣益，2000：166-167）。

¹¹¹ 葉祥松，《東南亞華人經濟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頁212；Stern, Lewis M. (1988), *op.cit.*, pp. 133-134.

關於第256號指示的發布時間，包括葉祥松(1999)、Amer(1996)，以及Khanh Tran (1997)皆稱1986年(10月)，唯Stern一人稱1987年後半，筆者在此取多人之說法。

¹¹² Stern, Lewis M. (1988), *op.cit.*, pp. 121-125.

¹¹³ Rothschild (1981) 認爲「強制性同化」乃「迫使一（從屬性）族裔團體同化於另一（支配性）族裔團體。儘管在作法與政治上倍受批評，但對於建立「超族群認同（supra-ethnic identity）」則頗有助益。如一戰前奧匈帝國與沙俄對其境內某些少數族群所採行的政策是之。」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55-159.

渠料強制性同化遭致華人強烈反抗，華人實難承受國籍既喪（指被迫入越籍）、身家復失（指社會主義改造）的雙重痛苦，加上北京推波助瀾，華人陸續在 1978 年以降逃離越南。

這一階段的華人政策在以下幾個面向符合強制式同化的政策原型：包括 1. 裂解從屬族裔之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如要求華人社團停止活動；接收醫院、會館等華人社會機構；2. 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如關閉原有之華校與華文報館；3. 歧視從屬族裔：如傾向將華人資本家等同於越共欲加以打擊的買辦資本家和反動集團份子；以取消戶口、削減口糧、剝奪就業機會，以及徵收重稅等配套措施挾令華人入籍；未登記為越民之華人不得任職於公家機關，不得從事零售業或農業，更不得任意遷徙；4. 根絕從屬族裔原有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如強迫越南南方華人一律按吳廷琰統治時期強加於華人的國籍進行登記；推廣「華裔越南人」一詞。

二、驅逐政策時期（1977-1982 年）

驅逐政策意味從屬族裔被支配族裔所藐視，從屬族裔之存在甚至被認為嚴重危害了支配族裔的總體目標。該政策足以快速且一勞永逸地改變境內的人口結構，達成支配者或當權者冀望的族群樣貌（Rothschild, 1981: 155-159）。1977-1982 年，越南華人政策進入驅逐政策時期，當局何以一改同化而倒向驅逐？綜合 Stern 研究，蓋有遠因五點如後：1. 減低華人在越「中」對立下充任「第五縱隊」的可能性；2. 疲於面對越南共和國政權遺留下來的頑強社會結構；3. 越共政治局成員急功好利，欲在最短時間內以最少資源改造南越社會；4. 老革命領導慣於用槍桿子解決問題；5. 藉此向北京宣示華人事務乃越南主權權限之立場（1984: 289）。

大致有以四種形式：

1. 「邊境淨化」

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8 月底，當局於越「中」邊境省份針對世居邊區如華人等少數民族進行武力驅逐。期間，越南邊防軍警對於欲經由邊區出亡中國或滯留邊界的華人，亦不時予以劫掠、攻擊。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在邊區實施淨化，乃著眼於越「中」邊境防務，¹¹⁴藉以增加戰略縱深、建設防禦工事。換言之，儘管越南使用武力驅趕華人，但僅限於邊防區域，尚未構成全國性的「種族淨化（ethnic cleansing）」運動。

2. 以行政手段壓迫和誘導華人離越

這一形式包括剝奪華人工作權（不論一般性或機敏性的工作）、強迫華人簽

¹¹⁴ Pao-min Chang, *op.cit.*, p. 25.

署自願離境書、取消戶口與口糧、建立難民機制與平和離境計畫以「利」華人外移，以及在中共侵越後進一步以「前往新經濟區勞動」迫使華人離開越南等措施。

3.對驅逐華人採取不承認態度

1979年7月，越南在評論印支難民問題時表示：「越人離境是自願的，但違法的。」越南不僅否認其有所謂歧視、迫害或驅逐華人之實，據難民報告指出，為緩和華人出走，越方曾向華人表明越「中」兩國並不會開戰，甚至在各主要城市舉辦華人群眾大會與會議，駁斥北京對越之指控。但筆者認為這些動作反而說明當局在驅逐華人之際行使兩面手法。

4.國際干預

2000年聯合國出版品《世界難民情勢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Refugees)》中即指出，難民高級專員公署居間促成了越南政府的平和離境計畫。¹¹⁵其他例證諸如：1979年5月，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與河內達成協議，越南同意將原平和離境不適用之對象限縮為遭起訴者，以及擔任重要管理或經濟職務者；1979年6月，河內接受聯合國建議，再行擴大平和離境計畫。越南外交副部長范新允諾彼方將在合理時間內終止非法離境事件；除此之外，包括1978年12月以及1979年7月兩回主要為緩和印支難民外流所召開的日內瓦國際會議，確曾使會議往後數個月的難民人數大幅下降 (Amer, 1996: 88)。

三、走向包容政策之轉型期 (1982-1986年)

從1982年開始，不斷有跡象顯示越南華人政策正緩緩朝包容轉型，不過在1986年越共六大之前，當局的排華氣氛依然濃厚。1980年代初期當局認知的「華人問題」大致有二 (Nguyen Khac Vien, 1985: 398-401)：1.華人在越南自由市場盤根錯節的勢力；2.儘管華人已入越籍、華人子弟進入越校就讀，惟華人疏離越南主流社會，甚至仍會聽命於北京。¹¹⁶

舉例來說，1982年後期，若干越共官員傾向承認華人在越南經濟重建中的特殊地位。與此同時，當局刻意淡化其與華人間的合作關係，隱晦有關於華人商業活動復甦的事實；¹¹⁷同年當局頒布第10號指示，承認華人是越南54個民族之一，具有與越南公民相同的權利與義務，不過該指示仍對華人職業多所限制；1983年，當局復發布第14號條例，擬對華人加強管制。我們還可以藉由黨內指標性人物阮文靈（時任胡市人民委員會書記，六大時接任越共總書記）的言論觀察越

¹¹⁵ "Chapter 4: Flight from Indochina," UNHCR's 2000 publication, p. 79.

¹¹⁶ Stern, Lewis M. (1988), *op.cit.*, p. 121.

¹¹⁷ Stern, Lewis M. (1984), *op.cit.*, p.349.

共對華人態度將變未變的過程：1985年，阮文靈在胡市更名10週年時寫道：「今天華人同我們已是休戚與共，在群眾組織中不分彼此，謀食營生差異日減。……我們自不能輕忽敵人企圖影響華人的陰謀。同時，對於那些懷有異心的人，我們必須盡全力安定他們的想法與生計。」¹¹⁸翌年10月，阮文靈復於胡市市委會議上說：「在討論華人時，我們必須將這個問題放到黨的階級觀點中去考量、去處理。爲了達成動員華人的目標，我們必須在華人之間訓練幹部。我們必須謹慎，並提防敵人與反革命份子的狡猾技倆，阻止他們利用公開、合法的活動在經濟、文化與社會福利領域策動反革命計畫。我們必須動員群眾去揭發他們，並透過當局給予他們最嚴厲的懲罰。」¹¹⁹

第九節 1975-1986年越南華人政策之導因

一、越「中」關係惡化

終越南民主共和國時期，北京仍未放棄它對越南華人事務的發言權，這便使得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任何牽涉華人之舉，也得於越「中」關係之下接受檢驗。1976年12月中旬，越共四大於河內召開。爲配合國號從民主共和國改爲社會主義共和國，表明越南欲展開正式的社會主義國家建設，越南勞動黨就此更名為「越南共產黨」。¹²⁰新的領導結構確立了黨內親「中」與親蘇勢力的一消一長。1977年末，北京決意在越柬衝突中支持柬埔寨。1978年4月，越共四中全會確認中國是「最直接和危險的敵人」，¹²¹顯示越「中」矛盾已由社會主義集團內部矛盾擴大爲敵我矛盾。河內唯恐北京策動華人反越，乃著手驅趕華人。而越南當局對華人之疑忌，顯然基於以下事實：

1. 北京華僑政策的調整：

1977年底至隔年初，北京著手修正其華僑政策，其新政內涵包括：(1)以「華僑是中華民族的一部份……華僑的命運與祖國相連」爲號召；(2)強調歸僑可作爲中國革命與建設的重大力量，以實現崇高的四個現代化建設目標；(3)強化海外華僑工作，將其團結於廣大的愛國聯合陣線之下；(4)反對任何強迫華僑改變國籍的行爲，中國有義務保護那些願意保有中國國籍者。¹²²

2. 北京積極干預越華事務：

1978年4月30日中共公開表明它對大批華人進入中國問題的關切。自當年5月24日中共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就「越南驅趕華僑回國問題」譴責越南開始，

¹¹⁸ Ungar, E.S., *op.cit.*, p.612.

¹¹⁹ Stern, Lewis M. (1988), *op.cit.*, pp. 121-125.

¹²⁰ 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132。

¹²¹ 劉笑盈、于向東，〈戰後越南華人四十年歷史之變遷〉，《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中國華僑歷史學會，1993年第1期，頁48；Pao-min Chang, *op.cit.*, p. 25.

¹²² Pao-min Chang, *Beijing, op.cit.*, pp. 24-26.

歷 1979 年 2 月越「中」武裝衝突，迄 1980 年 3 月 6 日雙方談判決裂，北京不斷就越華待遇問題與河內爭執。

3. 越南華人依附北京：

具體事實包括：1976 年 1 月，當局通告越南南方華人重新登記國籍，然登記為中國國籍之人數超過吳廷琰時期；1978 年 3 月胡市華人在示威運動中要求恢復中國國籍，並攜帶了毛澤東肖像；1978 年 4-5 月中旬有 5 萬多華人由邊境地區進入中國；6 月，河內有意讓北京接運華人赴「中」，惟開放不久，申請赴「中」人數暴增至 3 萬；據 Amer (1991: 20) 稱，自西貢陷落至 1979 年 9 月，離越的近 45 萬華人裡就有 23 萬赴「中」。

二、經濟戰略

1. 擺盪在「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的經濟方略：

與 1954-75 年越南民主共和國時代一般，1986 年以前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經濟方略，依然在「生產關係」和「生產力」間擺盪，¹²³顯示「越共國家統制經濟體系存在著嚴重的結構性問題。」越共儘管能以霹靂手段達成形式上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然事實證明，「純粹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並無法創造出足以支應國家發展乃至於社會主義自身發展所需的生產力。」¹²⁴改革派期望以生產力的擴大來證明社會主義的優越性，乃就社會主義生產關係進行微調及修正，過程中勢必加惠以華人為主的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對越共保守派來說，任何引借市場經濟力量的舉措，無異於飲鴆止渴，直至 1986 年革新之前，保守派始終高舉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大纛，扮演箝制華人經濟勢力的角色。

1975-79 年 9 月以前，南越方面力行「社會主義改造」(包括「剷除買辦資本家運動 (1975-76 年底)」以及「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 (1978-79 年)」)，著重「生產關係」，於是華人經濟飽受摧殘。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由於當局轉而強調「生產力」，推動部分以自由市場概念為導向的新經濟政策，使得華人小型商業活動漸次地恢復起來。1982-83 年，保守派逐漸掌握政策主導權，他們認為新經濟政策的階段性目的既已遂行，便應該回復到原來的社會主義機制。「生產關係」信徒勢大之下，華人經濟遂走下坡。1984 年以降，改革派再次掌握發言權，「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論戰就此告一段落，華人經濟亦得以逐步回穩。

¹²³ 「黨的經濟方略若偏重『生產關係』，便開始強調集體經營模式的確立，如倒向『生產力』，便開始強調產能或產量的提昇。」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 122-126。

¹²⁴ 以白石昌也的話來說，即言越共理想中的「由國家全盤掌控生產、流通、分配與消費的經濟結構」並不存在，現實中國家並不能穩定而充分地提供社會主義經濟運作所需的物資（不論是生產部門所需的生產財抑或是勞動人民所需的消費財）。白石昌也，吳瑞雲、田川雅子譯，前引書，頁 47-51。

2. 在經濟困境中尋找替罪羔羊：

越戰結束後，越共以民族大義團結華人的可欲性大幅下降，加上當局已可騰出手來專務社會主義改革與建設，資本主義性格強烈的華人自然成爲首要改造對象。復以 1977、78 年農業連年欠收，間接導致第二次五年計劃（1976-80 年）失敗，越南經濟乃迅速惡化，而是時正逢當局發動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1978-1979）對華人經濟擴大打擊面之際，由此看來，當局似乎意圖藉排華手段將越人與黨內對經濟困境之不滿情緒轉嫁至越南華人。然事實證明，經濟上的排華政策恰似「殺雞取卵」，1980 年代中期越共在爲這段歷史重新定調時便指出：「排華反華是引起越南經濟惡化的原因之一。」¹²⁵

三、黨對華人認知之轉變—逐漸重視華人族裔性

越南勞動黨也好，越南共產黨也罷，在 1982 年之前，越南當局始終堅持「華人越化」之政策，亦即堅信，「華人同化於越南社會主義大熔爐」係符合「歷史法則（historical laws）」的。¹²⁶

1975-1977 年強制性同化時期是如此（如 1976 年 2 月，當局強迫越南南方華人一律按吳廷琰統治時期強加於華人的國籍進行登記。），1977-1982 年驅逐政策時期亦復如此（如 1978 年 5 月 27 日越南外交部表示：「在越南南方，早在 1956 年，幾乎所有華僑都加入了越南國籍。他們不再是華僑，而是華裔越南人……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事實。」；1978 年 6 月，即使河內同意中共赴越接運華人，但仍堅持華人越南公民的身份。）

至 1982 年，越南華人政策開始質變，其意識形態漸由同化走向包容。華人的族裔性漸爲當局所尊重。1982 年第 10 號指示即謂：「華人是越南 54 個民族之一，任何居住在越南的華人都被視作越南人，具有與越南公民相同的權利與義務」。1985 年，阮文靈在胡市更名 10 週年紀念冊上作序時提到：「今天華人同我們已是休戚與共，在群眾組織中不分彼此，謀食營生差異日減」。1986 年第 256 號指示謂：「華人必須團結於越南民族共同體之下，從中發揮所長、捍衛與建設越南社會主義祖國。」但此一過程並非順暢，主張壓制華人、防範華人的聲音也不在少數。

¹²⁵ 邱文福，〈越南：華僑華人政策的調整及其影響〉，《東南亞研究》，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1995 年第 1 期，頁 49。

¹²⁶ 對此，Stern 乃有精闢分析如後：「1960 年代至 70 年代初期，越南勞動黨將越南華人視爲一個徒具『過渡意義的族群（interim category）』，是一個隨著政治、經濟改革前進而將要消融在社會主義熔爐之中的族群。換言之，任何強調華人族裔特性的觀點，包括以『貴賓』身分自居，都將被當成是『反動的妄想民族主義』。進一步來說，對華人採行同化政策，是符合『歷史法則』的，按此法則，必然使越南華人轉變爲積極勞動的越南公民，必然解構固守傳統、財富與自治利益的反動華人所賴以求存的封建社會，也必然清除華人舊社會中任何有害於國家統一、經濟發展以及政治穩定的障礙。」Stern, Lewis M. (1984), *op.cit.*, pp. 196-197; 147; 211.

至於越南何以一改同化華人之傳統，推測越南政府或有以下體認：1.華人的認同障礙固然是華人與越南主流社會長期疏離的主因，然「強制同化」與「嚴防家賊」之舉反倒一味地加深華越兩族間的鴻溝，並延緩華人向越南社會輸誠之日的到來；2.當局亟需華人協力推動新經濟政策，勢得釋放善意進行和解。